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太國際事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姜群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